

#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2	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8号公布，根据2025年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3	对棉花经营者的棉花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4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2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5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6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7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受委托）、县（市、区）级（受委托）	省级
8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9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10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11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12	对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13	对拍卖活动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14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15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16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17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18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19	对食品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20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21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6号公布，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22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23	对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24	对水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年3月1日起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25	对能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26	对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27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根据202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28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29	对商标使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30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31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物品、场所的行政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0月20日中华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32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33	对市场监督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3.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含行政审批部门）	市级或县（市、区）级
34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3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36	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37	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38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39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8号）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40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6号）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或县（市、区）级

## 河北省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汇总统计表

序号	领域	牵头省直部门	涉企行政检查
1	发展改革（含粮储）领域	省发改委	17
2	教育领域	省教育厅	1
3	工信领域	省工信厅	9
4	民族事务领域	省民委	1
5	公安领域	省公安厅	11
6	民政领域	省民政厅	2
7	财政领域	省财政厅	4
8	人社领域	省人社厅	9
9	自然资源（含林草）领域	省自然资源厅	20
10	生态环境领域	省生态环境厅	43
1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9
12	交通运输领域	省交通厅	19
13	水利领域	省水利厅	13
14	农业农村领域	省农业农村厅	13
15	商务领域	省商务厅	21
16	文化市场领域	省文旅厅	8
17	卫生健康（含疾控、中医药）领域	省卫健委	30
18	应急管理领域	省应急厅	17
19	市场监管（含药监）领域	省市场监管局	45
20	广播电视领域	省广电局	6
21	体育领域	省体育局	2
22	统计领域	省统计局	2
23	国防动员领域	省国动办	7
24	医疗保障领域	省医保局	5
25	地方金融领域	省委金融办	5
26	网络信息领域	省委网信办	5
27	保密机要领域	保密机要局	3
28	新闻出版、版权领域	省委宣传部	7
29	宗教事务领域	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	1
30	档案领域	省档案局	3
31	消防救援领域	省消防救援总队	4
合计			362